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關於下屬公司訴訟及仲裁進展的公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自2019年2月1日起刊發的多份公告、相關年度刊發的各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當中披露了有關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資本」)及其子公司，因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浸鑫基金」)2016年投資的MP & Silva Holding S.A.項目出現風險未能按原計劃實現退出，被浸鑫基金兩家優先級合夥人之利益相關方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瑞銀行」)提起訴訟和仲裁的事項。

光大資本與招商銀行及華瑞銀行兩起案件已經終審並進入執行階段，經涉訴各方協商，已制定執行和解方案，並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光大資本擬分別與招商銀行及華瑞銀行簽署執行和解協議，以人民幣26.4億元履行兩案終審判決確定的全部支付義務(「和解」)。其中，與招商銀行的執行和解款分期四年清償，與華瑞銀行的執行和解款一次性清償。如光大資本未能按約定履行支付義務，則對方有權申請恢復執行終審判決。和解資金主要來源於相關訴訟前期凍結資產及後續處置變現所得，一時退出困難部分，本公司或子公司可在必要時向光大資本提供流動性支持、借款等形式的相關財務資助。執行和解協議全部支付義務履行完畢後，光大資本及其子公司與招商銀行及華瑞銀行相關訴訟、仲裁項下不存在任何未了結債權債務，相關訴訟、仲裁即告執行終結。

基於謹慎性原則，本公司前期已就MPS相關訴訟事項計提了相應的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本公司初步評估，滿足執行和解協議和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下將轉回預計負債，相應增加非經常性收益項目約人民幣20-21億元，以上為預估數，具體數據將以經審計的年度報告為準。本公司年度整體經營業績以經審計的年度報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目前，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正常，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有關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刊登的相關公告為準。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3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